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其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99.2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